

曾蔭權要接受報告書嚴厲批評

由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昨日發表調查報告；同日，審計署署長發表《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書。

兩份報告書陳述的事實，閱畢令人不安、不快，也為曾蔭權感到惋惜和難過。兩份報告書，都沒有點名點姓的批評，也沒有說有關行為違反了什麼守則，但只要不是扮演首訪的「舵手」，誰都可以看到，這裡面，幾乎樁樁件件、字字句句都是在嚴厲批評曾蔭權，批評這位自港英時代開始任公職至回歸已服務了港人社會四十多年的特首。

這樣的事態發展，又怎能不叫一切關心香港、愛護香港、維護香港廉政建設和公平公正核心價值的市民感到失望？

「利益衝突報告書」共提出了七點建議，主要就是把行政長官納入公務員的《防止賄賂條例》之內。其中第四點提到：「行政長官如果要收受任何利益，包括禮物、酒店住宿、以低於市價購置或租住物業，或者乘坐商用飛機、私人飛機或私人遊艇去旅遊，都要得到獨立委員會的許可。」第五點又提出：

「行政長官在決定應否接受款待時，必須顧及公眾觀感、款待是否奢華或過度、他與宴請者的關係，以及宴請者或已知出席者的聲譽。……行政長官作為香港最高的政治領袖，應該為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樹立優良榜樣。」

毫無疑問，曾蔭權之前的澳門、東京之行，包括乘坐私人飛機、遊艇，飲宴座上有「江湖人物」，以及「平租」深圳豪宅等，都沒有違反任何法規守則，因為之前特首不納入反貪條例之列，根本「無規可違」，但報告書所有的具體描述，不就等於指出曾蔭權實際上已經做了不應該做的事、已經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了嗎？

同樣，特首外訪住宿安排報告所列舉的事實，包括特首過去一年外訪的酒店住宿開支倍於前年，以及在任七年五十多次外訪開支總共超標六成，以及絕大部分外訪都入住酒店豪華套房以至總統套房，還有把單睡房總統套房換成全海景的雙睡房總統套房等等，都是述近「匪夷所思」的。就以最近一次外訪巴西為例，入住近五萬港元一晚的總統套房，說是為了方便「開會」，但實際所

謂的「會議」只開了二十二分鐘，這種所謂「理由」又怎樣說得過去呢？

就外訪入住豪華或總統套房，「特首辦」主任梁卓偉昨日強調特首「不知情」，「護主」當然情有可原，但說法卻絕不能接受；一次可以「不知情」、兩次也可能「不知情」，但逾百次「不知情」有可能麼？事實是在入住豪華套房、總統套房一次或兩次之後，特首只要說一句、批評一聲「浪費公帑」，下面辦事的人還會有下次嗎？

接受「過分」的私人款待、外訪入住豪華房間，得到的是奢華享受和一時風光，但付出的卻是從政者必須廉潔，特首必須以身作則的「昂貴」代價。以曾蔭權的資歷、幹練以及確實是想「打好呢份工」，實在是「得不償失」的。

體制未臻完善、法規有待訂制，是出現問題的客觀原因，但個人主觀上有無清廉之意、有無警惕之心、有無垂範之志，是不能以體制來作藉口的。前車之鑑，足為候任特首及所有問責高官、公職人員引為殷鑒。廉潔是做人、為官的精神操守和行為準則，不僅僅是違法不違法，曾蔭權只宜自省，切勿再辯。

胡秀英與「白色大房子」

植物學家胡秀英教授日前病逝，中文大學等本月十五日為她舉行追思彌撒，以表哀思。

連日來，不少悼念文章均已詳述了這位「植物人」——胡教授的一生，就是與植物為伴、為研究植物而忘我工作——在學術上的傑出成就，但還有一些較鮮為人們所提及的，就是胡秀英教授的另一面：

如同一些著名科學家一樣，胡教授對植物是如數家珍，幾乎一見就可以叫出名字，還可以一一道出其所屬科目和性質用途，如純屬觀賞性或有無藥用價值，腦筋可說靈活過人，記憶力更是驚人。

但是，在現實生活上，胡教授卻是百分之一百的一個「糊塗人」。她是本港的植物學權威，上世紀的八十年代，麥理浩出任港督，「督太」也是一位植物愛好者，特別喜愛蘭花，在「蘭藝學會」之類的團體認識了胡教授，佩服不已，兩人也談得十分投契。

一次，「督太」就專門邀請胡教授到她家中作客，一同觀賞蘭花，共

進午餐。

事後，胡教授對友人說，一位英國太太，請我去她家中吃飯、看花，她的家很大，一幢白色的大房子，家中還有很多傭人……。

胡教授未說完，大家已經笑翻了：「胡教授，那是港督府，那位英國太太是港督麥理浩的夫人呀！」

這個「白色大房子」的笑話，大家很久之後還拿來與胡教授開玩笑，而她總是露出一臉天真的笑容回答說：「她又沒說她是港督夫人，我又怎會知道呢？」

像胡秀英教授這樣一生埋首學術、不問世事、奉獻教育的「純學者」，在從前的本港高等院校和學術圈子中，是可以得到一席安身立命之地和不受干擾的；但是，近年，「學術有價」，什麼「配對基金」，一些學系每個月要發表一次「科研成果」，還經常要出鏡頭、做訪問，胡教授如果還在，要她應付這些比植物複雜得多的人事，怕也要「不及格」。

關 照

曾蔭權外訪多住最貴房

審計署踢爆開支最高超標22倍

審計署昨日就行政長官外訪住宿安排發表報告，顯示行政長官曾蔭權外訪時多次以公帑入住最高等級套房，且每日酒店房租均超過標準膳宿津貼額，其中一次住宿酒店開支更比標準高出二十二倍。審計署指出，雖然特首並無參與任何外訪住宿安排的決策程序，但特首辦在安排外訪住宿時，應制訂適當規例和原則，由特首辦常任秘書長把關，並主動向公眾披露外訪開支。特首辦回應表示，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報告的建議，並已將報告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考。

本報記者 馮慧婷

曾蔭權今年四月二十五日邀請審計署檢視特首辦就行政長官外訪安排住宿所採用的機制。據審計署統計，曾蔭權於本屆任期內，共進行了五十五次外訪，當中有九十三晚住宿由主辦方贊助，其餘四十九晚由特區政府承擔費用，在這四十九晚中，有四十一晚入住了最高等級的套房。

公帑共支付49晚住宿

審計署指出，撇除獲贊助的訪問，在每次職務訪問中，特首的每日酒店房租均超過標準膳宿津貼額，因此須採用經調高的膳宿津貼。審計署揀選了五次外訪進行審查，並對其中兩次作出深入審查。就有關安排住宿所採取的機制而言，一般由經貿辦建議詳細行程供特首辦參考，再由特首辦徵詢部門意見後決定，期間特首的私人秘書毋須就所選酒店和房間類型徵詢特首意見。

以曾蔭權今年四月訪問巴西利亞為例，駐華盛頓經貿辦向特首辦建議入住巴西利亞阿爾沃拉達皇家鬱金香酒店，並告知特首辦雖然總統套房收費偏高，但供隨行人員入住的客房房租報價優惠，物有所值，最後特首辦接納建議入住該酒店並安排曾蔭權入住六千九百美元一晚的總統套房。

審計署指出，特首辦認為有關安排已考慮到進行內部會議和傳媒訪問的需要，但行政長官及隨員最後只曾在套房內開會二十五分鐘，認為並沒有足夠理據支持其住宿安排，在揀選酒店時，應考慮使用酒店的會議室或活動室舉行會議。

而曾蔭權去年底訪美，在檀香山的住宿安排亦有類似情況。審計署發現，出訪檀香山期間，東道主贊助了三晚住宿，一晚由特區政府承擔。起初特首辦選租檀香山希爾頓威基基海灘酒店單睡房山景總統套房，每晚房租一千三百六十八美元，但其後因工資署告知特首辦同一酒店有一間雙睡房海景總統套房可入住，每晚房租二千八百四十九美元，最終特首辦決定選租雙睡房海景總統套房。

審計署又以去年九月特首到英國的訪問為例，特首逗留倫敦期間入住的酒店特級套房，房租較標準津貼高出二十二倍。

鄧國斌：有需要樹立榜樣

審計署提到，超過標準膳宿津貼額多高仍可視作合理，而該標準是不分職級的劃一標準。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則進一步解釋指，有關特首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包括住宿等級，要顧及有關使用公帑的「適度和保守」原則，以及合乎特首作為香港特區首長的身份，並充分印證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特首有需要樹立榜樣，而特首辦亦要加倍留意成本。

審計署建議，特首辦採取所需步驟，確保酒店住宿開支恰當、合理，以及切合當時情況，同時應符合政府政策及程序。如有例外情況，應徵詢特首的意見。至於向特首發放經調高的膳宿津貼，報告建議徵求特首辦常任秘書長的批准，以發揮制衡作用，並可參照外國的做法，主動披露特首職務訪問的開支。

鄧國斌強調，報告是要找出現行機制可改善之處，且特首並無參與任何決策或相關程序。

至於早前報道指，特首外訪南美行程，駐華盛頓經貿辦花了八十七萬港元進行預訪，審計署建議，需制訂適當規例，就特首辦人員的酒店住宿，作恰當開支決定，應考慮主動披露特首外訪開支。報告亦關注，本年度特首辦外訪開支較上年度增加逾一倍。

梁卓偉稱要負全責

對於審計署的報告，特首辦回應表示，認同報告所確立的大原則，即是住宿安排一方面要顧及有關使用公帑的適度和保守原則，另一方面要體現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的身份和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特首辦又表示，目前的安排有不足之處，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報告的建議，他們已經將報告交予候任特首辦參考。

特首辦主任梁卓偉在稍後時間補充道：「無論以前的制度是怎樣、無論是我知不知悉、或是不是來到我這個層次去審批都好，我作為特首辦主任，我是要負責任的，亦都要負全責。」並承認有很多地方是有不足和疏忽。他又提到，由於今次是特首主動邀請審計署檢視，故審計署報告不用提交立法會帳委會審議。



▲審計署昨日就特首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發表報告。（左起）審計署副署長伍梁慧芬、署長鄧國斌及助理署長劉新和



▲曾蔭權外訪時，不時會與特首辦及相關地區辦事處的人員在房間內開會 資料圖片

【本報訊】對於有報道聲稱，行政長官曾蔭權將公務所獲得的飛行里數「私有化」，特首辦昨日澄清，曾蔭權自上任至今從沒有把公幹旅程所得的飛行里數作私人用途，即使任職後，也不會把公幹旅程所得的飛行里數作私人用途。

昨日在立法會討論政府重組架構的小組委員會上，有議員關注曾蔭權有否通過外訪，賺取航空公司飛行里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回應表示，曾蔭權從未將公幹所得的飛行里數用作私人用途，離任後亦不會用作私人用途。

此外，到訪北京的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表示，如有任何政府高層或前高層人士涉及貪污，防止賄賂條例已有相關條款處理，若個別案件的涉案人士，有一定敏感度，會有既定機制處理，包括將檢控的決定權，交予刑事檢控專員負責。

對於有報道稱，此次訪京與檢控工作有關，黃仁龍澄清並無此事。他強調，香港司法制度透明度高，檢控工作屬香港特區內部事宜，不受任何干預，重申自己一直持守「一國兩制」的精神。

特首2012年4月訪問巴西酒店住宿

到訪地點	酒店	房間類型	入住晚數	酒店每晚房租
巴西利亞	阿爾沃拉達皇家鬱金香酒店	總統套房	1晚	6900美元（52027港元）
聖保羅	萬麗酒店	五月花套房	1晚	1250美元（9339港元）

特首2011年11月訪問美國酒店住宿

到訪地點	酒店	房間類型	入住晚數	酒店每晚房租
紐約	華爾夫塔樓酒店	總統套房（由豪華套房免費升級）	1晚	5177美元（41017港元）
華盛頓	文華東方酒店	總統套房	2晚	6624美元（52528港元）
檀香山	希爾頓威基基海灘酒店	雙睡房海景總統套房	1晚	2849美元（22601港元）

建制派冀煲呔汲取教訓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道：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都認為，特首接受禮物及款待有必要受規管，外訪開支方面亦應該更有透明度，亦希望新一屆政府可跟進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和審計署提出的建議，節省公帑。而反對派就又再「抽水」，醞釀提出對特首曾蔭權的彈劾動議。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就特首外訪開支公布等方面有清晰和明確的規定是好的，他在早前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與建制派的飯局上也曾向梁振英提出，希望建立一個節約型政府，應使則使，應慳則慳。他亦希望曾蔭權可以汲取教訓，對於反對派要曾蔭權將房租差價退回政府的差額，譚耀宗說，一切應按基本法有關規定來處理。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合理，相信日後特首會避免收受禮物，以免驚動委員會，已間接杜絕有關行

為。她又指出，特首接受款待以及收禮物的準則需要高透明度，所以需在現行制度上，制訂對特首接受款待的申報機制，以防止濫用及貪污的行為。

經濟動力的林健鋒指，特首入住套房或有其需要，如入住不適合其身份的房間類型，難免會影響個人尊嚴及威信。

工聯會的王國興認為，曾蔭權與候任特首梁振英都應克己奉公，而曾蔭權則應作深刻反省，作出明智決定及補救，以合乎公眾期望。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批評曾蔭權濫用公帑，令市民失望，要求他向市民道歉，她希望將來有更清晰及嚴謹的準則，規管特首接受利益及款待。

反對派則繼續「抽水」，民主黨的甘乃威要求曾蔭權將房租差價退回政府，又要求立法會帳目委員會舉行公開聆訊，傳召特首辦解釋。公民黨的湯家驊更揚言在六月初至六月中，提出對曾蔭權的彈劾動議。

特首外訪開支統計

（07年7月至12年3月）

